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

市中政发〔2025〕2号

关于公布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、专业公司、各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承办单位对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

等法定程序，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实际开展情况，及时调整决策事项目录并公布。

附件：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3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1. 枣庄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

承办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.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

承办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

3. 市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应急预案（2024年修订）

承办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